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年6月27日性平會決議提出修正草案

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

101年6月22日性平會決議提出修正草案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

103年1月7日性平會決議提出修正草案

103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的學生。

第三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

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一條 本防治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發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

第一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如本校無管轄權者，應於收受申請後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規定第三十條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小組之權責範圍包含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應由相關單位成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受理窗口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並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受理窗口及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下列各項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校外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六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

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室申復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審議小組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遴選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條規定撤回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第一項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本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若為加害人該懲處之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份時，應給予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五章 保密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所發資料、文件，應於會後收回，不得攜離會場。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五條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依本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他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行為人違反本防治規定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性平會會議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性平會會議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防治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 二、違反本防治規定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本防治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各單位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校行為人為學生時，為防其蓄意藉休學、自動退學、轉學及曠課等不當行為來逃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或行政罰則，訂有如下規範措施：

- 一、行為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案件期間，不得藉故辦理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各行政單位均需配合，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接獲通知後，才可受理行為人之休學、自動退學、轉學申請。
- 二、行為人蓄意藉無故曠課不到校來逃避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視情況，發專函、存證信函、專人（限師長）通知監護人及

行為人到校配合調查，兩次通知仍然未到，得依情況由學校學務人員或專函請行為人所屬管區員警，會同行為人之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到校協助調查及說明。

三、為顧及行為人安全或人權，於調查期間，在行為人保障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前提下，獲得校長同意後，學校可考量實際情形，給予適當假別、假期。

四、行為人如獲判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成立，在行政罰則實施前辦理轉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封專函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

第四十條 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四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